

道有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16 号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东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1,639,0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9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639,0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639,0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2017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6)、《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639,0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639,0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639,0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经过审慎研究，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出发，拟定暂不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639,0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639,0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于2018年4月11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周建修、王东辉、方德松、江耀纪、任士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以上人员均为连任）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履职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选举周建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：同意股数61,639,034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2）选举王东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：同意股数61,639,034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3）选举方德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：同意股数61,639,034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4）选举江耀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：同意股数 61,639,0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5）选举任士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：同意股数 61,639,0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李静敏、周晓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履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选举李静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：同意股数 61,639,0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2) 选举周晓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：同意股数 61,639,0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639,0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韦微、刘欣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有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道有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